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议，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分别以送达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6 名关联董事丁林洪、周俊生、王贵昌、丁林辉、袁远镇、李晓春回避表决，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//www.sse.com.cn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